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5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以专人送 达、邮件及微信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,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亲自 出席董事9人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对出席人数、召集 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公司董事长马孝武先生为本次董事会主持人。

一、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讨论,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,进行了审议表决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:

同意公司按照定期报告编制的相关格式指引及要求,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提交的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编制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50)。

表决结果: 9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一致通过。

二、备查文件: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。

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